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1月24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628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沛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671,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506,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6,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3,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6,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1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15层第五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351,220,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769,528股的55.2433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15,769,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5,460,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603%。
-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数35,460,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603%。
-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4.会议出席情况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淳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德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之有限合伙协议》,并共同发起设立杭州德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杭州德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R8638),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德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淳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17年02月08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06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2.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4.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金额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金额(亿元)	起始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2.9	0.2	2017.2.9	32天	2/2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2.9	0.2	2017.2.10	22天	2/2	/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 集 资金	“步步为盈”结构性存单	3.60	3	2017.2.8	91天	2/2	/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 集 资金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	1.4	2017.2.8	90天	2/2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7-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7年1月24日下午15:0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于2017年2月9日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7-8),公司现将继续督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7年1月24日,监事会作出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于2017年2月9日下午14时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因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提前予以披露,且公司董秘亦协助作出具体股东大会通知。因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决定将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2月27日下午14时召开。请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告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并作出具体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17年1月24日公司下班后,多名不明身份人员撬门强行进入公司并对公司大门加锁,公司安保人员劝阻无效后拨打110报警,出警人员虽然此后抵达现场,但未能帮助公司解决办公区域被封锁控制的问题,此后,在2017年1月24日18:47—2017年2月6日:15期间,公司一直被不明身份人员控制,公司人员无法正常进入办公区域办公。在此期间,因公司被不明身份人员控制,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亦无法及时进行重大信息的披露。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近期重大事宜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10)中对此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2017年2月5日20:00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选举王青恩先生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选举王青恩先生为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艾东风先生已不再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7年2月6日13:00于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会议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未按照2017年2月4日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同的议案,参

会投票表决人为:刘小鹏、冯凯、艾东风,其中刘小鹏、艾东风2票同意,冯凯1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9);本次监事会会议未通知新任职工监事王青恩先生参加。

4.公司于2017年2月6日17:30召开董事会临时工作会议,对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程序、会议议案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议,会议结果为:董事吴林升先生、独立董事王椿芳先生、独立董事王璐先生、独立董事王红军先生、董事长王禹皓先生认为: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是否合法有效,应以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准。董事陈继生、黄娟女士认为: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是合法有效的,没有必要再讨论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即,7人中5人认为,应当根据专业的法律意见判断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的合法性有效。相关情况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近期重大事宜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10)中进行了说明。

5.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等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第三届监事会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等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程序上未能按照原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参加人员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投票结果达不到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2月8日向公司发来《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过程及决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进行自查并提供相关说明。当日公司已将“关注函”传达给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还未对有关事项向公司做出书面回复。

三、是否按预期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若根据已被认定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监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严重影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按照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决议发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公告编号:2017-01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于2017年2月3日通过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董事邓庭岳在控股股东贤丰集团担任高管职务,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邓庭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由参与表决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的实施工作,本快报披露的上年同期(重述数)是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自2015年1月1日起并入公司后的合并数据。

2、增减变动幅度系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重述数)比较之结果。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是公司近年来承担航天型号发射任务最多的一年,公司圆满完成了以长征五号、长征七号首飞及神舟十一号与天宫二号交会对接为代表的各项科研生产任务,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及改革重组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顺利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工作,极大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00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数)增长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数)增长18.08%。国家航天事业稳步发展以及航天型号发射任务的持续增长,是促进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注:1、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促进基金管理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基金管理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的开展,计划与珠海海上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上信德”)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与海上信德,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丰盈基金进行增资20万元与980万元。增资后,丰盈基金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丰盈基金注册资本的51%;海上信德出资980万元人民币,占丰盈基金注册资本的49%。

具体增资方案如下表所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贤丰控股	1,000.00	100%	200.00	51%
海上信德	0.00	0%	98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海上信德系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控股子公司连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与贤丰集团全资子公司连上创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上信德”)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1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4767.33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确定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通知,江西煤业公司因与南昌城市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供水),崔发亮及曾卫国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24日,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1. 依法判令被告南昌城市供水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资金占用费3636204.11元。2014年4月30日后至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经济损失至所有款项还清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61641015.83元; 3.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一切诉讼费由全部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标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6XQ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2516(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罗经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初始设立状态,尚未开展业务。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对价及定价依据

天津华信基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丰盈基金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丰盈基金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93.7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0.08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93.6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93.74万元,评估后负债总额计人民币0.08万元,评估后增值额为:净资产计人民币993.6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0%。

因丰盈基金于2016年9月30日刚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有营业收入。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扩大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未来企业将后进行增资扩股,扩大经营规模,考虑企业股权结构较优,没有可参考的历史经营数据,未来企业增资扩股后与现有企业在经营规模、经营水平及人员结构等各方面将发生重大调整,现在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评估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评估值。

鉴于天津华信基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丰盈基金的净资产价值为993.66万元,丰盈控股、海上信德以上述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一致同意,按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的价格参与本次增资,双方以现金投资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丰盈基金,增资后的丰盈基金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的对价

贤丰控股与海上信德本次对丰盈基金均以货币(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具体的增资对价如下:

- 1.贤丰控股以现金20万元对丰盈基金进行增资,认购丰盈基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
- 2.海上信德以980万元对丰盈基金进行增资,认购丰盈基金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盈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款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至丰盈基金账户。

(三)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盈基金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等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珠海海上信德投资合伙企业	980	49
合计	2,000	100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丰盈基金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加快基金业务的开展,增强丰盈基金的综合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将对未来丰盈基金公司业务拓展,对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和长远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的对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丰盈基金51%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连上信德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与连上信德本次对丰盈基金进行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的发展和资金需求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本次增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津华信基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认可及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